**关于申报上海市2020年度“科技创新行动计划”**

**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通知**

各有关院所、部门：

为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，根据《上海市科技创新“十三五”规划》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启动2020年度上海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征集范围**

**专题、面上项目**

评审方式：采用通讯评审方式。

支持目标：为加强上海市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，鼓励自由探索，培育科技创新人才，使本市科学技术的发展具有巩固的基础和足够的技术储备。

执行期限：2020年7月01日到2023年6月30日。

经费额度：为定额资助，每项资助额度20万元。

项目责任人要求：2018年度和2019年度连续两年作为项目责任人申请基金未获资助的，2020年度暂停申请一年。

**专题、原创探索项目**

评审方式：采用第一轮通讯评审、第二轮见面会评审方式。

支持目标：进一步引导和激励优秀青年科研人员提出学术新思想，开展探索性与风险性强的原创性基础研究工作，加速实现引领性原创成果的重大突破。

执行期限：2020年7月01日到2023年6月30日。

经费额度：为定额资助，每项资助额度50万元。

项目责任人要求：申请者年龄应未满40周岁（1980-01-01及以后出生）。

**二、申报要求**

除满足前述相应条件外，还须符合以下要求：

1.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是注册在本市的独立法人单位，具有组织项目实施的相应能力。

2.研究内容已经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3.所有申报单位和项目参与人应符合科研诚信管理要求。项目责任人应承诺所提交材料真实性，申报单位应当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负责，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，不得提交有涉密内容的项目申请。

4.申报项目若提出回避专家申请的，须在提交项目可行性方案等书面材料的同时，上传由申报单位出具公函提出回避专家名单与理由。

5.为提高申报项目质量，2020年度上海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实行单位遴选，择优申报面上项目4项，原创探索项目1项。在填写“承担单位意见”时，需阐明项目的原创性，并说明单位对该团队的支持情况等，相关内容将作为项目评审的重要参考。每位项目申报人申报面上项目和原创探索项目，合计限1项。

6.已作为项目责任人主持国家级或省部级在研项目共2项及以上者，不得作为项目责任人申报。

7.为让疫情防控一线的科研人员专心从事疫情防控工作，后续将对上述人员安排专门时间申报，请此类申报人员于2020年3月31日前，务必真实准确填写《抗疫一线科研人员申请汇总表》（见附件）发送至zhao.he@mail.shufe.edu.cn。

**三、申报方式**

1.项目申报采用网上申报方式，无需送交纸质材料。申请人通过“中国上海”门户网站（http://www.sh.gov.cn）--一网通办--利企服务--点击“上海市财政科技投入信息管理平台”图片链接进入申报页面，或者直接通过域名http://czkj.sheic.org.cn/进入申报页面：

【账户注册】转入注册页面进行单位注册，然后再进行申报账号注册（单位注册需使用“法人一证通”进行校验）；

【初次填写】使用申报账号登录系统，转入申报指南页面，点击相应的指南专题后，按提示完成“上海科技”用户账号绑定，再进行项目申报；

【继续填写】登录已注册申报账号、密码后继续该项目的填报。

有关操作可参阅在线帮助。

2.项目网上填报起始时间为2020年3月18日9:00，截止时间为2020年3月31日24:00。

联系人：赵赫 电话：65904366/13120533667

邮箱：zhao.he@mail.shufe.edu.cn

科研处

2020年3月16日